

新编历史故事

齐一仙

李元 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新编历史故事

齐一仙

李元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齐一仙 / 李元著. —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99.6

ISBN 7-106-01280-7

I. 齐… II. 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3564 号

书 名	齐一仙
作 者	李 元
出 版	中国电影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责任编辑	文 楠
印 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 / 32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16.625
插 页	1 页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106-01280-7 / 1 · 0155
定 价	28.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作者在承德

前 言

一天清晨，我刚刚起床，脸还没有洗过，正在院子里无意中看那绿柳的摇曳。忽然，有一股小旋风，滴滴地从我身旁转过。啊！旋风，怎么竟转到院子里来了？

“风人！风人！”年迈的母亲，一手推开门，在呼叫着我的名字。

“妈妈！什么事？”

“你呀！你什么都忘了。你没有看见人家都知道扫墓上坟，你就什么都不想着点？一会儿，你也去吧。”

“噢！我知道了，这是清明节到了。”“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唐朝大诗人杜牧可真把清明的境界给写活了。

“妈妈！您不知道，咱家的坟地不都给平了吗？这还怎么扫墓上坟哪？”

“是啊！是啊！古人传说，秦始皇时候，平过一次坟，如今，可不也给平了。唉！去吧！去吧！常言说：‘心到祖宗知，上供是人吃。’反正后来的人，不要忘了祖宗就是了。”

不要忘了祖宗，不能忘了祖宗，决不会忘了祖宗。

我是中国人，我热爱我的祖国，我愿我们的中华民族繁荣昌盛，我愿我们的国家欣欣向荣。

翻开历史的篇章，我是这样胡思乱想的。中国人民之所以贫穷落后的根本原因，就是中国的一大特产——封建的专制皇帝。而历代的皇帝中，又要属大清王朝最霸道、最凶残。不论是焚书灭儒，还是冤狱株连；不论是罢黜百家，还是一家之言，百姓终没有一点儿自由的天地。所以，我认为，清明、清明，清而不如明。时代前进了，而社会却后退了，皇上更加不讲道理了。明末

的崇祯皇帝，虽然由于李闯王的进京，吓破了肝胆，自缢而死在煤山。但是，他要比起大清的皇帝来，还是明智得多。所以，后来不少照顾皇帝面子的文人，赞颂他，惋惜他，也是合乎人之常情的。诚然，我这个人是从不喜欢皇帝的，不论他的金口里吐出的是什么样的子母缘，什么样的猫儿眼，什么登峰造极的妙药灵丹，都不会给百姓们带来幸福。思明！思明！就是我渴望的未来。

作者

一九七七年于北京

目 录

一	龙阳岭上	(1)
二	初春战鼓	(8)
三	思陵烽火	(28)
四	胡贵献策	(37)
五	总监出征	(47)
六	长陵激战	(56)
七	同路英豪	(68)
八	龙潭虎穴	(78)
九	拜师除妖	(94)
十	将计就计	(108)
十一	五道山观	(117)
十二	酒店兴波	(125)
十三	山寨奇闻	(150)
十四	真人请兵	(165)
十五	鼓角齐鸣	(173)
十六	两瓶美酒	(190)
十七	三驯黑熊	(199)
十八	英雄虎胆	(210)
十九	飞虎擒熊	(228)
二十	南山斗志	(237)
二十一	仙鸿飞渡	(253)
二十二	云峰赴宴	(272)
二十三	熊熊火焰	(289)
二十四	叱咤风云	(314)

二十五	征途遇险	(332)
二十六	流砂河畔	(341)
二十七	情深似海	(359)
二十八	惊敌闯关	(373)
二十九	宫廷倒悬	(387)
三十	黄河滚滚	(408)
三十一	琼岛浪花	(421)
三十二	龙亭海战	(431)
三十三	春雁传书	(437)
三十四	宫门会师	(444)
三十五	战旗飘飘	(455)
三十六	永不停步	(463)
三十七	郑龙捧冠	(480)
三十八	石破天惊	(485)
三十九	公审咸丰	(499)
四十	烽火燃遍	(506)
注 释		(511)
后 记		(521)

一 龙阳岭上

暮色茫茫，
古道莽莽。
黄沙风卷，
漫漫一片凄凉。
只有几只惊起的乌鸦，
呱呱一阵哀鸣，
更添了几分诡秘。

远远望去，只见龙阳岭上，云烟袅袅，暮霭沉沉，苍松郁郁，修竹翠翠。山峥嵘而秀丽，水潺潺而鸣佩。妙岭峻峰之间，烟雾缥缈之中，忽隐忽现一座古庙，如蓬莱倒影，似方丈亭台。

追溯起这座古庙，真是年深日久。据传说那还是隋炀大帝巡北时候，萧后与和乐天子大摆风流阵，萧后带领着十六院宫女，将风流天子追逐到这座龙阳岭上。风流天子跑得舌干口渴，爱妃袁宝儿，手捧着这龙泉水，让风流天子来喝。后来，萧后就让人在这龙阳岭上，修建起一座雄伟壮观的龙泉寺。

经历了一千三百多年的漫长岁月，这座古寺年久失修，已是残垣断壁，龙泉寺只不过是徒有其名而已。

这座荒凉颓败的庙寺之中，住有一个孤苦伶仃的道士，名李道成。在寺院的正南面，他围起一个小院落，独自生活着。有一间茅草房，屋顶上铺盖着几层山草，用以遮挡着狂风暴雨，飞雪严寒。至于墙壁呢？那是更为简单，就是采集这龙阳岭上的石头堆砌而成。屋子里的东侧，砌有一个小土炕，西头堆放着乱草和山柴。

这寺中之院，倒也很幽雅别致。几根稀疏的荆条，夹杂着酸枣树的枝杈，杂乱无章地编插在小院落周围。要说这院落中最注目的地方，就是那一株胡桃树。虽然，每年不怎么结果实，然而一年倒也有五个月的繁茂景色，点缀在这小小庭院之中，也说得别具神韵。树下有一块青石，有五六尺见方，犹如一张美妙而奇特的天然石桌。青石周围放有七块大小不同的石礅。虽然是排列得不怎么规则，也还有一番风趣。

提起这位李道士，这道岭上的几十家住户，还不十分清楚。其实追本溯源，这李道成是京都人。他曾读过不少圣贤诗篇，虽然谈不上学富五车，文才绝伦，但也可以说得上是很有学识的人。

在他年青的时候，父亲是个京都小吏，家境还算过得去。读了几年书，识了几家字，然而，他终不想参加什么乡试、殿试，弄得个红顶高官，封妻荫子的锦绣前程。

二十六岁时候，李道成父母双亡。家道败落，半生连个恩爱佳人也没有娶上，也算够可怜的。

就在那年正月十五的龙灯会上，居然惹出一场是非来。他联合了几个志同道合的青年人，痛打了官府的尤大人。自此这无梗浮萍，便顺其自然，飘泊四方了。

李道成流浪山乡，举目无亲。为了生存下来，常常借助于推卦占卜为生。二十七岁那年，来到这偏乡僻壤的龙阳岭上。这

岭上的人，由于大清王朝的愚民统治，世世代代没有文化，愚昧无知，故而很迷信这位李先生，都称赞他算卦真灵验，赛过活“周公”。岭上几户人家资助他，搭盖了茅舍，总算有了定居。

李道成能挥毫几笔草字，在这道岭上，可算得上举世无双的文豪了。有几家子弟还拜求他给讲学，向他求教知识。至于后来他怎么又成了道士，说法不一。有人曾说他无师自通，不修道而自成。虽然他从没有挽发出家，但久而久之，这龙泉寺周围的人，慢慢地就有人呼叫他“李道士”了。

寒风劲吹，细雨淅沥淅沥地拍打着屋顶的茅草。自古“官家雨助心欢酒为乐；民家雨促心悲愁更愁。”

夜深雨骤，凉意侵人。李道成从甜蜜的睡梦中惊醒，久不能寐。他回忆着，泛想着，想到峻峰之巅，白雪皑皑；想到小泉流水，汨汨自然；想到朱门酒肉，绮罗盛筵；想到流离百姓，妻离子散。他辗转反侧地思索着，不时地梳拢几下乱蓬蓬的头发。

感慨万端之际，悠悠然吟诵成篇：

人生一世枉自来，龙阳岭上独徘徊；
春风尚有冲天志，雨洒心寒更是哀。

这时，从院外走进两个人，小虎子冯志光蹲在胡桃树下，用胳膊轻轻地碰了一下同伴关之华：“你听听，屋子里有人吟诗呢，听起来语音还是京都人。我们敲一敲门，去到屋里避一避风雨也是好的。”

“慢来，虎子，我们是躲避而来，情况不清，须小心从事，免得误入罗网。”

冯志光再没有说什么，亦然静静地倚靠着这棵胡桃树。

翠竹岭边栽，黄花石上开；
寒霜香似故，问客哪方来。

也罢！也罢！来来！请请。
驱散妖雾，孤掌难鸣。

这时，从屋里又传来吟诵之声。关之华关切地看了看驮筐中昏迷的齐一仙。“虎子！捉住他！不要让他跑了。”齐一仙忽然在昏迷之中喊了一声，一语石破天惊。

李道成在风雨飘摇之夜，感慨吟诗，实则抒发的是他这些年来难以忘怀的悲痛心情。忽闻小院传声，他最恨的是当朝派下来的黑道灾星。而在当今世道：“人在家中吟，祸从天上淋”，这又有什么办法呢？于是李道成站起身来，厉声问道：“外边何人？孤夫贫道，形影相吊；庭院虽小，自由之天地；茅舍虽破，上天之恩赐；吟诗作赋，汉唐之不禁。今茅棚舍下，有何贵干？言答无辩，舍道拼一死也罢。”

随着话音，李道成一跃而起，破门而出。“何人？何人？来吧！来吧！”

漆黑的夜，一股强风吹过。西悬影月，透过云影，露出一副说情的笑脸。

一片寂静的夜，如今已然是霹雳划破天空。茅屋门前，是一名孤伶伶消瘦的、憔悴的道士；胡桃树下，是一派反抗朝廷、志冲九霄的志士。透过夜雾，双方对视着。

“这位主人，我们是过路客商。到此遇雨，只是想到贵舍求避一时，而又不肯冒昧惊扰。无奈，如今同友病倒，唉叹声高，梦惊道士，望乞恕罪。”关之华抱拳说。

李道成暗自打量着胡桃树下站立的两个人，于是说：“过路也罢，行人也罢，万万不该偷听我的梦中吟作。”

“我们实为行人，不解诗意，确无一丝坏意，望乞道士原有。我们决不是什么红顶强人驾到。”关之华更加和颜悦色地说。

微风阵阵地吹着。李道成连连咳嗽了两声，他暗暗寻思：这也许是真话。如若是暴人、强人到此，岂容我训问？我的茅舍，不早已纷飞了吗？同是受苦人，同有怜悯心。“好吧！你们既然是行人，又有病倒了，快请进茅舍避避风雨吧。”

关之华、冯志光听了道士的缓和言词，绷得紧紧的心弦也渐渐地松了下来。二人面面相觑，是进去呢？还是不进？道士态度明朗，诗意慷慨激昂，也很像个同路人。况且，齐一仙又伤势很重，可暂避一下风雨，再想个下一步的妥善决策。

关之华走在前边，一面和道士打招呼，冯志光随后提着筐跨进屋内。李道成打着火，点燃上油灯。他局促地转过身来，向二位光临的客人，微施一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鄙人穷困潦倒，苟延残喘，煎熬度日，室内余无它物，实为见笑。来！请随便一坐。”

“我弟兄三人，遇困于此。有烦道士，避雨草堂，实为万幸。敢问道士，法号尊称？”关之华越发温和地说。

“鄙人姓李，小字道成。”

蓦然间，关之华心里一动，闪闪的灯光，映着李道成的脸庞，竟然似曾相识，却又不敢相认……

“道长，可是京都人？”关之华急切地追问。

“正是京都人啊！你的耳音辨别得很好哇。”

“嗨呀！道成兄！一晃可几年不曾见面了。真是‘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啊！我是之华呀。”

“之华？之华！”李道成大踏步地迈到关之华的身前，“真！

真……‘贫在世上无人问，谁知岭上虽贫遇故亲。’嗨呀！之华弟，你、你一向可好？”二人亲切地拥抱着。

小虎子冯志光坐在一旁，也十分惊喜，怎么遇困在龙阳岭上，却撞出个朋友来呢？

“之华！我做梦也不会想到你们会来到这里。”李道成飘洒下晶莹喜悦的泪花。

“道成兄！让我们快一些来抢救这位亲人。”关之华一边说着，一边赶紧从驮筐中将齐一仙搀扶到低矮的小土炕上。

李道成急忙走过来，仔细地端详着这位病人。

“还没有看出来吗？你也不用急。这是你非常熟悉的人，她是齐一仙哪！”关之华向李道成说。

“一仙？她就是齐一仙？”李道成惊疑地默默叨念着。

“是她！是表妹！她又怎么会来到这里？想当年，姑妈还是几家亲戚中最富有的一个，这表妹就如同一颗掌上明珠儿，真是自幼娇生惯养。她虽然是枝琼花玉叶，但却有男孩子一般天真烂漫的爱好。她不学针黹，也不背诵《女儿经》；却偏偏酷爱诗文，耍枪弄棒。因而她常常观察到完美无瑕的标定社会，触景而生情，便吟诗作赋。虽然比不得李清照、陈玉兰的诗词造诣深远；然而，她所填的词，写的诗，却非常清新明快，充满了青春的战斗豪情。而今，她为什么却来到这里呢？难道是官家逼迫而来吗？啊！她又怎么病成这个样子？她又为什么装扮成男人呢？”这一切一切真使李道成百思不得一解。

“虎子！一仙姐伤了什么地方？”关之华急迫地询问着。

冯志光用手指着齐一仙的臂部：“这地方被暗器打中。”他说着，给齐一仙解开衣襟，一看伤势，李道成、关之华、冯志光三个人无不愕然。她的臂部有拳头大小一块紫痕，当关之华用手轻轻一摸动，齐一仙全身抖动着，并断断续续地呼喊：“追上他！”

追，虎子！”

说起李道成，也是个武功娴熟的人，对于跌打损伤的治疗，他颇有些经验。李道成紧蹙双眉，好重的伤啊！于是他取出藏在身边十余年的两贴万宝金香膏，这还是他父亲为清廷小吏时候遗留下来的。他在灯火上晃烤了几下，将金香膏熨温，平稳地为齐一仙贴在伤处。随后，他又取过一条千孔百洞的破棉被为表妹盖好。

“之华！先让一仙休息一会儿，我先烧一些开水，再为你们做一点吃的。”道成一边说着，一边随手抱过来一些松枝，他向锅里舀上水，灶里生起火。

松枝烧得哗哗剥剥地响着，水也渐渐地和着乐曲，滋滋地调着弦音。水一会儿开了。道成先舀了一瓢滚开的水，放在一个瓦盆里。重新又向锅里添些生水。

“来！清水无鱼水自香。先尝一尝这美味可口的龙泉水吧！当年的隋炀大帝还捧着这龙泉水喝呢！”李道成用蓝花边粗瓷碗斟上水，递给关之华。关之华先让冯志光喝，他蹲下身子，来帮助向灶内填松枝。李道成又找来一个缺口的水碗，舀上一些开水，他又将一小包活络定心散冲开，帮助表妹喝下去。

“道成兄！自从龙灯会一别，我们能在这里会面，可真万万没有想到。我们是带着自由的使命，来攀登你这龙阳岭的。我看哪，今后你也不要隐居在这座深山古庙里啦，男子汉志在四方，岂能终日苦守清灯？”关之华一边向灶内填着柴，一边滔滔不绝地追述起漫长的思陵之波。

二 初春战鼓

一个初春的早晨，云雾漫漫。树木房舍，都犹如遮上了一层薄薄的白纱。由于东风儿不尽地吹着，大地依然有些寒意。然而，春天似挡不住的脚步，还是姗姗迟来了。棵棵桃树已暴出花蕾，行行柳树已披上绿衣。

这一天，雄鸡刚刚吹响头一遍号角，齐一仙便梳妆起来。红扑扑的脸上，虽然不施脂粉，却像一枝出水的芙蓉，甚为娇艳。乌黑的发辮，剪得短短的，末端用素丝绸扎了个花结。紧靠青缎上衣的领口、袖边镶有淡蓝色的绦边，衬托出她不俗的身材。她从来不喜欢穿裙子，然而，她这一天，也特别地罩上一件青花缎裙，淡绿色的丝线绣着裙边，随风摆动，楚楚动人。金莲已变为轻歌曼舞的五姐妹，姐己女的缠足旧律，对于她早已是飘然无迹了。一双青布面鞋，她不绣芍药、不绣牡丹，而却偏偏绣有两条金色蜈蚣。穿上蜈蚣绣鞋，用嫩白的小手，弹一弹残留在蜈蚣眼上的尘埃。然后，轻盈的一个小箭步，来到地下。她又打开一只不常开动的小箱子，取出一把光闪闪的短剑，精心地藏入裙内。接着，又巧妙地装好两支袖箭，那五支金花飞箭被她暗暗装在短小辮子的下边。

上上下下打扮好了，她又重新在自己的房间内巡视了一遍。

她凝视着，沉思着……还应带些什么呢？我还能不能回到这个绣房呢？我那想当年可敬可亲的表哥，如今却又在哪里呢？他曾爱着我，不时地对我流露出一缕痴情深意，而我为了一番大业，练好一身童子神功，从没有对他透露过一点点温情。

表哥，终于让那群魔乱舞的时代，给逼迫走了。他是死，还是活在人间？不！不能想这些。“生命诚宝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齐一仙咬了一下嘴唇，轻轻地推开房门，惟恐将睡梦中的母亲惊醒。于是，她款款地走到哥哥的窗下，刚要弹弹窗纸，齐风茂已经从屋里蹿出来，随后，兄妹二人不约而同地翻越院墙，直奔德胜门而去。

东方破晓，团团乌云，压得低低的。太阳如负重载地露出半边黑脸，怒视着九州大地。

齐一仙、齐风茂、王真如、关之华、吴月斋、冯志光一行风华正茂的志士，共同约商好，在这一天，踏青漫游十三陵的风光。如若是齐一仙、齐风茂兄妹俩到十三陵畅游一番，就凭着这脚下的功夫，也要比骑上一匹骏马来得快当。然而，由于同去的还有四个弟兄，这几十里路，往返可怎么赶回呢？所以后来就约定在德胜门城楼下集合。

当齐一仙、齐风茂兄妹俩赶到德胜门的时候，王真如、小虎子冯志光、关之华都早已到这里等候了。当时，惟独缺少那古秀才吴月斋还没有到来。

“嚯！”齐一仙抚摸着冯志光的前额说，“这小虎将军，可真精神哪！”他一身短打扮，深蓝色的衣裤，青缎白底云鞋。俊俏俏的小脸，水汪汪的一双有神采的眼睛，犹如两束闪电般的宝光。“上能击穿云雾透九霄，下能射进泥幔达九泉。”好一派风流英俊